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6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才言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742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5年度審易字第588號），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4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萬伍仟陸佰壹拾貳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A 0 4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接續將其業務上所持有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且係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主觀上顯係基於單一之犯意，應認係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：被告所為誠屬不該；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情節、所侵占之財物價值，及自陳學經歷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侵占之貨款合計新臺幣10萬5612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自應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宜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賴宥妍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7423號

被 告 A 0 4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A 0 4 前任職於 A 0 3 經營之奕翔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奕翔
07 公司)擔任聯結車司機，以送貨予客戶並向客戶收取貨款後
08 繳回為業，係從事業務之人。詎 A 0 4 因積欠債務、需錢孔
09 急，竟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分別於民國114年1月20日、22
10 日、23日某時許，接續將其向客戶所收取之貨款合計新臺幣
11 10萬5612元侵占入己，用以償還其在外之債務，而未繳回予
12 奕翔公司，經 A 0 3 多次致電催討不成，無法聯繫，因而報
13 警處理，查悉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 A 0 3 告發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 A 0 4 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7 惟表示伊有跟告發人 A 0 3 說要分期還告發人，告發人說不
18 要等語，核與證人即告發人 A 0 3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
19 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告發人與被告(LINE暱稱「曉春」)之對話
20 紀錄截圖、告發人所提供之被告駕駛執照照片在卷可稽，足
21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 A 0 4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
23 (報告意旨誤載為刑法第336條第1項之公益侵占罪嫌，容有
24 誤會)。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25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26 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31 檢 察 官 林宜潔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03 書 記 官 劉儀芳
04 所犯法條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0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07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0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09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